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鸿博环监竣验（2018）1207B 号

建设单位：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邢萍萍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王钢

项目负责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13575533718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 /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2400	邮编：311100
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区中园 22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3.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3

3.2 建设内容.....4

3.3 主要原辅材料.....4

3.4 主要生产设备.....5

3.5 生产工艺.....5

3.6 项目变动情况.....6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6

3.6.2 变更情况说明.....6

4.环境保护设施.....7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7

4.1.1 废水.....7

4.1.2 废气.....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7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8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9

6.验收执行标准.....11

6.1 废水.....11

6.2 废气.....11

7.验收监测内容.....12

7.1 废水.....12

7.2 废气..... 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质量保证..... 13
9.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10.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废水..... 19
10.2 废气..... 19
10.3 总结论..... 19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1. 环评批复（嵊环开[2018]54 号）
2. 检测报告复印件
3. 竣工验收确认书

1.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整体橱柜、厨房设备、集成灶、吸油烟机、燃气灶、保洁柜、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浴霸、蒸箱、烤箱、电烤炉、净水设备、集成水槽、水龙头、小五金、集成吊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卫浴洁具；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成立初期仅进行厨具销售，2018年8月，企业租用嵊州市腾达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区中园22号的闲置厂房实施集成灶的生产，同时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7000台集成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1日通过嵊州市环保局审批（嵊环开[2018]54号，见附件1），审批规模为年产7000台集成灶，实际生产规模不变。项目已建成投产但未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企业年产7000台集成灶的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发布，2018.3.1）；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开[2018]54 号《关于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区中园 22 号，坐标为北纬 29°34'57.57"，东经 120°52'13.08"。项目东侧为浙江梦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甬金高速，西侧隔园区道路为浙江多意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腾达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东北面约 210m 为民居，南面隔甬金高速约 130m 为民居，东北面约 270m 为暖弯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废水

○：无组织废气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

项目审批规模：年产 7000 台集成灶

项目实际规模：年产 7000 台集成灶

3.3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物料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材	315t/a	315t/a	0	201 不锈钢
2	冷轧钢板材	224t/a	224t/a	0	/
3	电机	7000 台/年	7000 台/年	0	100W
4	电脑板、开关	7000 套/年	7000 套/年	0	/
5	8UF 电容	7000 只/年	7000 只/年	0	/
6	紫外线灯管	7000 支/年	7000 支/年	0	/
7	红外线灯管	7000 支/年	7000 支/年	0	/
8	电子镇流器	7000 支/年	7000 支/年	0	/
9	3V 脉冲	7000 只/年	7000 只/年	0	/
10	炉头	14000 只/年	14000 只/年	0	/
11	锅架	14000 套/年	14000 套/年	0	/
12	总成	14000 套/年	14000 套/年	0	/
13	喷嘴	14000 套/年	14000 套/年	0	/
14	点火针	14000 套/年	14000 套/年	0	/
15	包装（木条、泡沫、纸箱）	7000 套/年	7000 套/年	0	/
16	风轮	7000 只/年	7000 只/年	0	/
17	内部连接线	7000 套/年	7000 套/年	0	/
18	带漏保电源线	7000 根/年	7000 根/年	0	/
19	塑料件	7000 件/年	7000 件/年	0	/
20	风管	7000 支/年	7000 支/年	0	/
21	玻璃	7000 套/年	7000 套/年	0	/
22	玻璃胶（硅酮胶）	15 箱/年	15 箱/年	0	20 支/箱，590ml/支
23	砂轮片	200 张/年	200 张/年	0	200g/个
24	抛光轮	100 只/年	100 只/年	0	350g/个
25	氩气	50 瓶/年	50 瓶/年	0	40L/瓶
26	焊丝	30kg/a	30kg/a	0	不锈钢
27	液压油	0.6t/a	0.6t/a	0	不更换，定期补充

3.4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液压机	1	1	0	/
2	冲床	6	6	0	/
3	摇臂钻床	1	1	0	/
4	激光切割机	1	1	0	/
5	半数控折弯机	1	1	0	/
6	普通折弯机	1	1	0	/
7	剪板机	2	2	0	/
8	对焊机	2	2	0	点焊
9	空压机	1	1	00	/
10	叉车	1	1	0	/
11	激光焊接机系统	1	1	0	/
12	氩焊机	2	2	0	氩焊
13	直砂机	2	2	0	抛光打磨
14	抛光机	2	2	0	
15	磨光机	2	2	0	
16	攻丝机	1	1	0	钻孔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审批生产工艺符合，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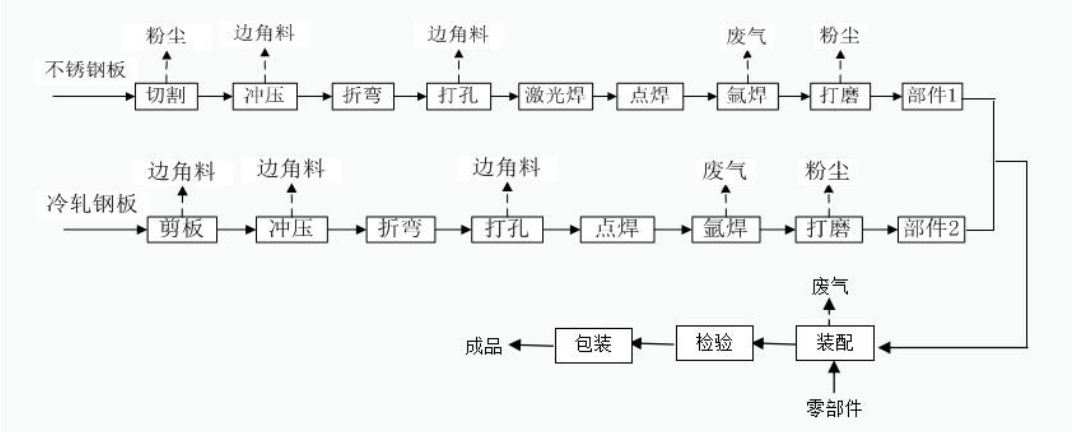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嵊环开[2018]54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区中园 22 号，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650.72 万元，租赁嵊州市腾达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液压机、折弯机、电焊机、氩焊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采用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抛光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及生产规模与环评基本相符。
废水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项目生活废水出口水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废气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切割产生的烟尘采用“格栅风道+集气管+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玻璃胶合废气、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等。焊接烟尘和玻璃胶合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格栅风道+集气管+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类标准。

3.6.2 变更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地点及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审批基本相符。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和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打磨粉尘的处理方式由原环评的“集气罩+滤筒除尘”变为“滤筒除尘”。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玻璃胶合废气、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等。焊接烟尘和玻璃胶合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经格栅风道+集气管+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投资总额为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50.72 万元的 0.36%。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风机、除尘装置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雨污水管网建设	1
合计	/	6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 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本环评要求落实有关污染治理措施，运营期间加强措施的执行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完善环保管理有关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垫，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日常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必须建立固废暂存场所，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等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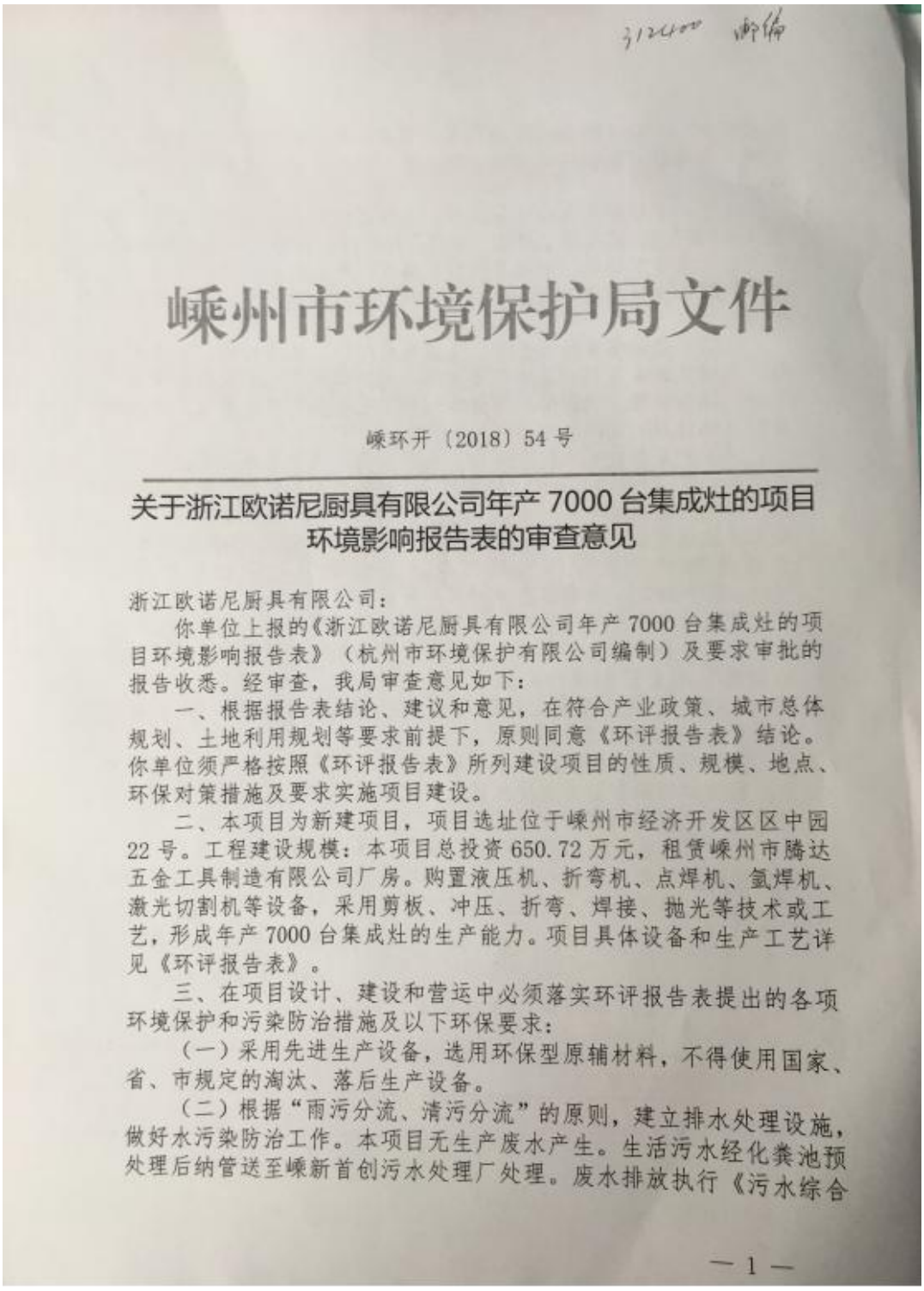
(4) 必须按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规模、地点等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向本环评报告环境保护审批管理部门申报，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完善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2、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预测，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企业加强管理，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环评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在建设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开[2018]54 号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开〔2018〕54号

关于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7000台集成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7000台集成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区中园22号。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650.72万元，租赁嵊州市腾达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液压机、折弯机、点焊机、氩焊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采用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抛光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7000台集成灶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

— 1 —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切割产生的烟尘采用“格栅风道+集气管+滤筒除尘设备”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产生的废气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边角料、废砂轮片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粉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环评确定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382.5 吨/年、CODcr0.019 吨/年、NH_3-N0.002 吨/年、烟粉尘 0.0177 吨/年、VOCs0.0334 吨/年，新增的烟粉尘、VOCs 按 1:2 削减替代。

五、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1 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

— 2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GB8978-1996，三级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87-2013
总磷	8	

6.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玻璃胶合废气、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等。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2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水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1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出口	2 天，每天 4 次	pH、COD、石油类、氨氮、SS、总磷

7.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2 天，每天 3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GB/T11914-198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2018年11月16-17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表9-1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狂飙

日期	品名	日产量（台）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1.16	集成灶	23.33	22	94%
11.17	集成灶	23.33	23	99%
备注：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HJ18114011160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16	8:47	微浊	7.47	98	25	1.54	2.30	0.221
HJ18114011160102			9:48	微浊	7.42	95	26	1.57	2.32	0.192
HJ18114011160103			10:51	微浊	7.40	96	26	1.61	2.31	0.205
HJ18114011160104			11:51	微浊	7.45	95	28	1.62	2.30	0.211
均值			—	—	—	96	26	1.58	2.31	0.207
HJ18114011170101		11.17	8:37	微浊	7.43	97	26	0.76	2.31	0.306
HJ18114011170102			9:36	微浊	7.41	92	28	1.44	2.33	0.274
HJ18114011170103			10:39	微浊	7.38	93	25	1.48	2.30	0.274
HJ18114011170104			11:40	微浊	7.44	95	29	1.56	2.33	0.272
均值			—	—	—	94	27	1.31	2.32	0.28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本报告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企业生活废水出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1.16	9:12-10:12	0.384	9:13	0.58
		10:14-11:14	0.366	10:15	0.56
		13:04-14:04	0.366	13:05	0.48
厂界南		9:14-10:14	0.331	9:15	0.56
		10:17-11:17	0.313	10:18	0.54
		13:06-14:06	0.313	13:07	0.55
厂界西		9:17-10:17	0.296	9:18	0.45
		10:20-11:20	0.296	10:21	0.48
		13:08-14:08	0.315	13:07	0.54
厂界北		9:20-10:20	0.349	9:21	0.48
		10:23-11:23	0.367	10:24	0.44
		13:09-14:09	0.350	13:10	0.42
厂界东	11.17	9:06-10:06	0.295	9:07	0.48
		10:08-11:08	0.296	10:09	0.39
		13:04-14:04	0.313	13:05	0.52
厂界南		9:09-10:09	0.365	9:10	0.51
		10:12-11:12	0.348	10:13	0.50
		13:06-14:06	0.366	13:07	0.53
厂界西		9:11-10:11	0.365	9:12	0.48
		10:15-11:15	0.348	10:16	0.51
		13:09-14:09	0.349	13:10	0.39
厂界北		9:13-10:13	0.312	9:14	0.40
		10:17-11:17	0.296	10:18	0.54
		13:11-14:11	0.332	13:12	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4.0
测值判定			合格	/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9.3 总量核算

废水：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405 吨，年排水量为 344.25 吨（以 85%计）。根据浙环发[2009]77 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废水由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的单位 COD、氨氮浓度分别按 50mg/L、5mg/L 计算。

表 9-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企业实际总体 排环境量	环评建议值	符合情况
废水	344..25t/a	382.5t/a	符合
COD	0.017t/a	0.019t/a	符合
氨氮	0.002t/a	0.002t/a	符合
注：排环境量：COD 排放量=344.25×50mg/L×10^{-6}；氨氮排放量=344.25×5mg/L×10^{-6}。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结论：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企业生活废水出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10.2 废气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该企业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10.3 总结论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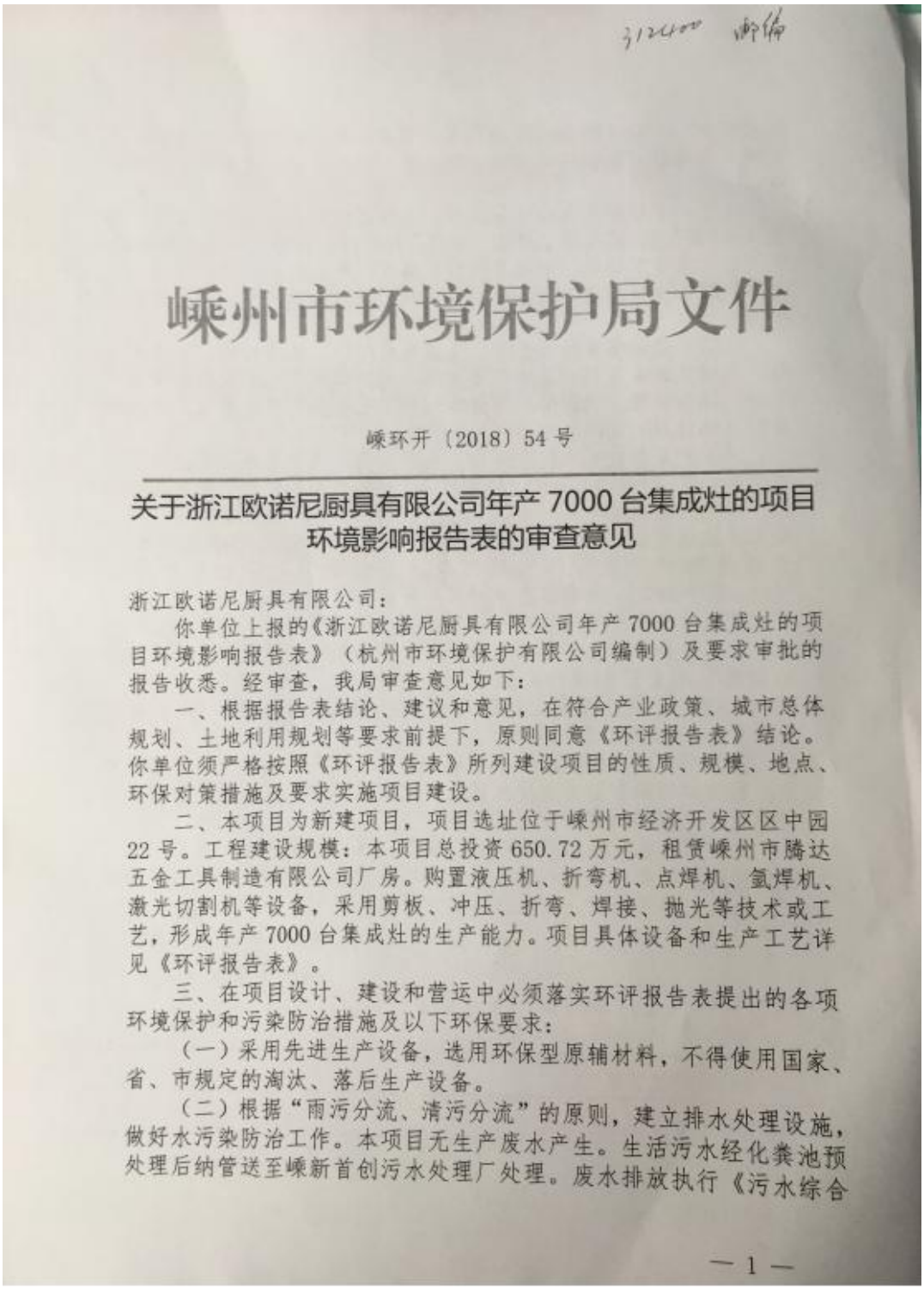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区中园2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台集成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台集成灶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开[2018]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650.7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44	0.0382		
	化学需氧量										0.017	0.019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总磷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嵊环开[2018]54 号）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开〔2018〕54 号

关于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区中园 22 号。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650.72 万元，租赁嵊州市腾达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液压机、折弯机、点焊机、氩焊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采用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抛光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切割产生的烟尘采用“格栅风道+集气管+滤筒除尘设备”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产生的废气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边角料、废砂轮片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粉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环评确定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382.5 吨/年、CODcr0.019 吨/年、NH_3-N0.002 吨/年、烟粉尘 0.0177 吨/年、VOCs0.0334 吨/年，新增的烟粉尘、VOCs 按 1:2 削减替代。

五、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1 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复印件

HBHJ/ZJ65

CMA
17111205147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82576

项目名称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18.11.16-17

委托方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区中园 22 号 委托日期 2018.11.1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11.16-17

采样地点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1.16-1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PHS-3C 精密 pH 计 080；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AL204 电子天平 005；JDS-106U+型红外测油仪 013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COD）：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SS）：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HJ18114011160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16	8:47	微浊	7.47	98	25	1.54	2.30	0.221
HJ18114011160102			9:48	微浊	7.42	95	26	1.57	2.32	0.192
HJ18114011160103			10:51	微浊	7.40	96	26	1.61	2.31	0.205
HJ18114011160104			11:51	微浊	7.45	95	28	1.62	2.30	0.211
均值			—	—	—	96	26	1.58	2.31	0.207
HJ18114011170101		11.17	8:37	微浊	7.43	97	26	0.76	2.31	0.306
HJ18114011170102			9:36	微浊	7.41	92	28	1.44	2.33	0.274
HJ18114011170103			10:39	微浊	7.38	93	25	1.48	2.30	0.274
HJ18114011170104			11:40	微浊	7.44	95	29	1.56	2.33	0.272
均值			—	—	—	94	27	1.31	2.32	0.28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本报告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和气袋 接收日期 2018.11.16-17

委托方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区中园 22 号 委托日期 2018.11.15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11.16-17

采样地点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1.17-19

检测仪器及编号 MH1200 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 066；MH1200 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 085；MH1200 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 086；MH1200 大气采样器/颗粒物采样器 087；AL204 电子天平 005；GC1690 气相色谱仪 014 等。

检测方法依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1.16	9:12-10:12	0.384	9:13	0.58
		10:14-11:14	0.366	10:15	0.56
		13:04-14:04	0.366	13:05	0.48
厂界南		9:14-10:14	0.331	9:15	0.56
		10:17-11:17	0.313	10:18	0.54
		13:06-14:06	0.313	13:07	0.55
厂界西		9:17-10:17	0.296	9:18	0.45
		10:20-11:20	0.296	10:21	0.48
		13:08-14:08	0.315	13:07	0.54
厂界北		9:20-10:20	0.349	9:21	0.48
		10:23-11:23	0.367	10:24	0.44
		13:09-14:09	0.350	13:10	0.42
厂界东	11.17	9:06-10:06	0.295	9:07	0.48
		10:08-11:08	0.296	10:09	0.39
		13:04-14:04	0.313	13:05	0.52
厂界南		9:09-10:09	0.365	9:10	0.51
		10:12-11:12	0.348	10:13	0.50
		13:06-14:06	0.366	13:07	0.53
厂界西		9:11-10:11	0.365	9:12	0.48
		10:15-11:15	0.348	10:16	0.51
		13:09-14:09	0.349	13:10	0.39
厂界北		9:13-10:13	0.312	9:14	0.40
		10:17-11:17	0.296	10:18	0.54
		13:11-14:11	0.332	13:12	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4.0
测值判定			合格	/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编制　方晓丽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检测章）　2018.12.7

附件：工况确认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1	11.16	集成灶	7000台/年	22台/天
2	11.17	集成灶	7000台/年	23台/天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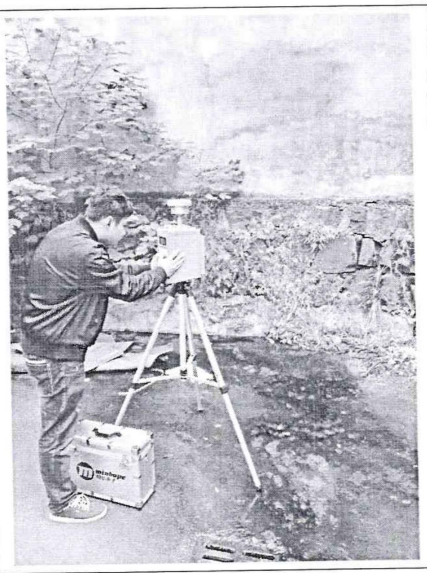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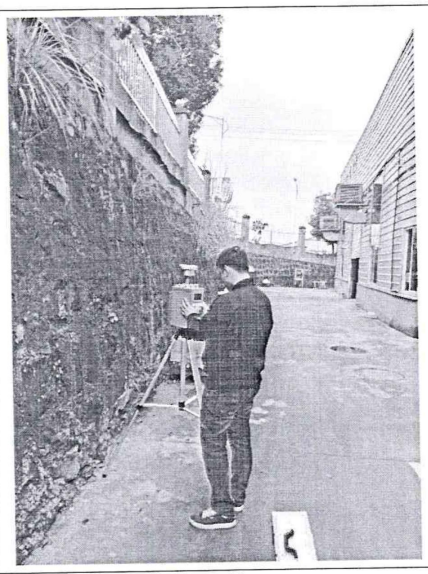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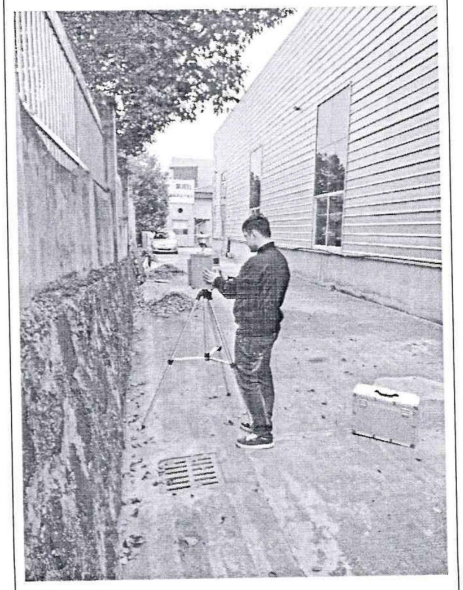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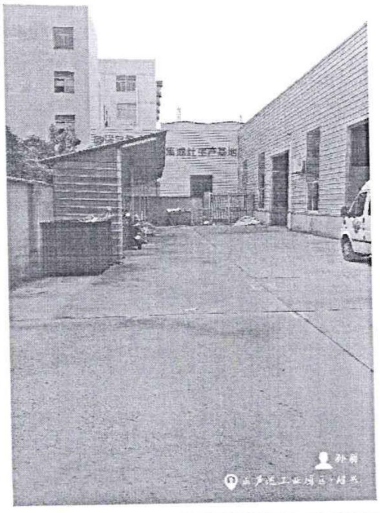
附图：现场照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厂界东</td><td>厂界南</td></tr>
<tr><td></td><td></td></tr>
<tr><td>厂界西</td><td>厂界北</td></tr>
</table>

附件 3：验收确认书

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浙江欧诺尼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集成灶的项目

环评批文号：嵊环开[2018]54 号

2018 年 11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11 月 17 日